

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2018 年第 11 号

昆山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苏政地〔2018〕4054 号文批准征收开发区集体土地 10.1345 公顷。现将《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昆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8 年第 6 批次（17 挂）建设用地的批复》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昆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8 年第 6 批次（17 挂）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

花桥镇马塘村 5 组、6 组；花桥镇通辉村 6 组、29 组、34 组；陆家镇新成村黄巷 5 组。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一）花桥镇马塘村 5 组土地 0.2669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

（二）花桥镇马塘村 6 组土地 0.3993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

（三）花桥镇通辉村 29 组土地 2.0689 公顷，其中耕地 1.7541 公顷；

（四）花桥镇通辉村 34 组土地 2.657 公顷，其中耕地 2.1011 公顷；

（五）花桥镇通辉村 6 组土地 0.3606 公顷，其中耕地 0.2787 公顷；

（六）陆家镇新成村黄巷 5 组土地 4.3818 公顷，其中耕地 4.0262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地	8.1601	36 万元/公顷	2.6 万元/人
园地	0.0965	36 万元/公顷	2.6 万元/人
其他农用地	1.4962	36 万元/公顷	2.6 万元/人
建设用地	0.3817	36 万元/公顷	/
未利用地	0	18 万元/公顷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

(三)、青苗补偿标准

- 1、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
- 2、一年两季作物以上的，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50%计补。(粮油作物按夏熟40%，秋熟60%计补)。
- 3、可移植的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支付移植费，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
- 4、鱼塘及其他养殖业按当年的实际损失补偿。

五、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对未成年年龄段人员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对劳动年龄段、养老年龄段人员实行社会保障。

六、相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花桥镇马塘村、遂辉村，陆家镇新成村	3月13日-3月26日	开发区管委会	3月27日-4月2日

(二)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凡自本通告发布后，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三) 有关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由相关区镇组织实施。



昆山市人民政府

昆政复〔2018〕57号

市政府关于昆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 2018年第6批次（17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昆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2018年第6批次（17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该方案，对昆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2018年第6批次（17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组）进行补偿安置。

相关区镇要按照补偿安置方案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及征收土地后的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昆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8 年第 6 批次（17 挂）建设用地需征收开发区集体土地 10.1345 公顷。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昆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8 年第 6 批次（17 挂）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18〕4054 号），市委农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共同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组)	征用的地类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1	花桥镇马塘村 5 组	农用地	0.2669	36	安置补助费按 2.6 万元/人乘以新征地比例计算。对未成年年龄段人员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对劳动年龄段、养老年龄段人员实行社会保障。被征地农民补偿和安置补助对象的认定按昆政办发〔2004〕78 号文件规定执行。
2	花桥镇马塘村 6 组	农用地	0.3993	36	
3	花桥镇通辉村 29 组	农用地	2.0216	36	
		建设用地	0.0473		
4	花桥镇通辉村 34 组	农用地	2.3886	36	
		建设用地	0.2684		
5	花桥镇通辉村 6 组	农用地	0.2946	36	
		建设用地	0.066		
6	陆家镇新成村黄巷 5 组	农用地	4.3818	36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

三、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青苗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1.8 万元。

四、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乡镇村（组）	土地补偿费（万元）	人员安置费用（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万元）
1	花桥镇马塘村5组	9.6084	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安置人数划分3个年龄段，计算人员安置费用	按实补偿	/
2	花桥镇马塘村6组	14.3748			/
3	花桥镇通辉村29组	74.4804			3.15738
4	花桥镇通辉村34组	95.652			3.78198
5	花桥镇通辉村6组	12.9816			0.50166
6	陆家镇新成村黄巷5组	157.7448			7.24716

注：土地补偿费归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但应当将70%的农用地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五、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一）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界限，将享受安置补助费的被征地农民划分为下列三个年龄段：

- 1.16周岁以下（未成年年龄段）；
- 2.16周岁以上至60周岁（劳动年龄段）；
- 3.60周岁以上（养老年龄段）。

（二）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安置补助费标准乘以新征地比例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

（三）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事非全日制工作或者自由择业（灵活就业）的，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四) 养老年龄段及其他被征地农民在被征地前已按月享受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继续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可选择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次月起同时按月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也可选择一次性申领其征地保障资金专户个人分账户资金，不再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

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按照全部征地的养老补助金标准乘以新征地比例确定。全部征地的养老补助金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定期调整。全部征地的养老补助金标准与我市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之和最低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 20%（按月折算）的 1.1 倍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居民养老保险最低标准基础养老金之和。

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前已按月享受企业退休养老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其保障资金专户个人分账户中的资金一次性退还本人。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委农办，市财政局、人社局，
昆山开发区管委会。